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马上改’项目进展情况

编号	查摆或反映的问题	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
1	会议繁多,以会议落实会议的现象严重	一是实行月度重要工作、会议活动预安排。从5月份开始，建立市四套班子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制度，梳理汇总下月全市重点工作和会议、活动等，有效避免市四套班子活动“撞车”，精减内容相近的会议活动。推行“无会日”、“无会周”制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会议活动的统筹管理。制定《改进文风会风促进提速增效制度》，进一步明确会议、活动的审批程序和数量、规模、规格等。对能以文件、通知等形式落实的工作，一律不再集中召开会议。合理安排，减少“陪会”现象，并对每项议程预排时间，确保会议顺利有序进行。制定会务分工表，确保每个环节有人负责、环环相扣。 三是大力推行并会、套会、短会制度，切实减少会议数量。今年1-7月份，市委、市政府召开的需要部门、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性会议控制为19个，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市委办、市府办
2	文件过滥,结合实际不够,缺乏可操作性	一是提高文件质量，精简文件数量。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精简和规范文件简报的通知》，规范办文程序，严把文件审核关。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能以便笺等形式印发的，不以文件形式印发；凡不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和具体工作措施，仅传达上级精神的，不另行文；凡能通过电话、传真、电子政务解决问题的，不制发文件。今年1－7月份，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市府办名义下发各类文件496件，比去年同期压缩了9%。 二是清理规范各类简报。5月份开始，以“一个部门只保留一种简报”的原则，及时清理撤销阶段性和专项性工作简报。严格控制简报发送范围，减少发文份数。	市委办、市府办
3	到基层调研陪同人员过多,增加基层领导负担	按照为民务实高效的原则，认真落实领导下基层调研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陪同人员数量，只安排与调研工作密切相关的几个部门负责人一起参加；镇（街道）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同时陪同。下基层调研一律不搞迎来送往，既简化了接待程序，又腾出了更多时间调研工作、与群众进行深入交流，更多地掌握实际情况，拉近干群关系。此外，到基层调研一般不安排在基层用餐，有效减轻了基层负担。	市委办、市府办
4	公务接待执行不严格,存在同城接待现象	一是严明纪律。转发并重申关于“端午”、“中秋”等节日期间的公款接待问题的纪律要求，要求城区各单位之间严禁互相以公款宴请。二是完善三公网络监管平台。新增会议费管理模块，一律纳入三公平台申报并监管。至8月25日，三公网络监管平台共申报完善接待2169批次，共计25140人次，总餐费1625531元，人均费用64.7元。全市17个镇、街道均建立“廉政食堂”，公务活动产生的用餐基本上纳入食堂用餐，各市直单位也加快了单位食堂建设。平台统计的2169批次接待中，有1593批次的用餐均在单位食堂，占总数的73.4%；未发现城区市直单位间的同城接待现象。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结合正风肃纪工作，加强对违规接待问题的查处力度，会同税务、工商、审计等部门，对各单位的接待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出公务接待方面的整改意见书15份，逐一落实整改。	市纪委
5	部分农村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不强	下发了《关于开展2014年度后进村整顿工作的通知》，确定了91个后进村，实现了市领导挂钩联系，市领导均已完成走访。按照“四具体两公开”办法，“一村一策”制定了整改方案，整合相关资源力量，推进整改。召开了后进村书记的培训会。建立了后进村整顿工作月报制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并分6个组开展了整改情况的督查，对整改不到位情况进行了反馈。组织开展整顿转化验收工作，截止目前，镇街已上报完成87个，市委组织部完成验收83个，占92%，其余因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利益纠纷较大等原因，整转难度较大，下步将专门选派专项工作组帮助整转。	市委组织部
6	干部在编不在岗问题	根据在编不在岗人员的具体情况，分类依次开展清理，重点查处在外经商办企业而离岗的人员；对长期病假人员逐个核对情况，同时要求市卫生局立即完善医疗机构开具病假证明的管理办法；对借用人员的借用程序和在借用单位的在岗情况深入调查。在《乐清日报》上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对隐瞒不报或包庇的，将追究单位一把手和组织人事干部的责任。同时，通过电话、QQ、书面通知单等形式对在编不在岗人员发出“最后警告”，限时回单位上班。组建了6个专项督查组跟踪督办，目前216名在编不在岗对象中已有54人回归单位正常上班，71人重新办理病假手续，80人辞职、辞退、解聘或待辞职、辞退、解聘，11人重新办理借用或外出学习手续。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
7	镇街干部‘走读’现象较突出	一是落实镇街干部“住社联村、住夜联民”制度，每月会同市纪委等有关部门，对镇街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明查暗访，要求镇街干部每周在镇街、村社住夜值班不少于2天，深入开展“夜学”强素质、“夜访”解民情、“夜谈”化难题等活动，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及时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二是镇街一把手开展“一周一夜一村”活动。原则上镇街一把手每周至少对一个重点村开展夜访，及时化解群众的难题。三是镇街干部普遍开展“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活动，要求逐村制定走访计划，走访时间安排到周，走访责任落实到人，确保9月底前实现走访全覆盖。并明确访谈内容，走访后，每户填写《乐清市“走村不漏户、户户见干部”活动登记表》，建立“周汇总、半月研究、月协调” 问题处置制度，及时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同时加强工作考核，将干部走访情况记入履职档案，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	市委组织部
8	窗口单位服务态度差,效率不高	一是完善视频监控体系，加大监管威慑力度。更换摄像头，消除视频盲区，提高音频和视频质量，增加储存容量，使之成为监管的有效手段。二是修改窗口和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加强岗前培训和集中培训，强化值周和突击检查力度，完善激励制约和信息反馈机制，更好地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三是构建综合评价系统，提高服务质量。采用电子评价器、已办件电话跟踪、办件满意度电子信息评价系统等的评价结果，发现和分析存在的问题。4月份，对评价反馈为“不满意”的计生再生育审批项目进行调查，并责令计生局就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四是开展电子监察绩效测评。今年前两个季度，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25个涉批部门，从事项进驻、按时办结、提前办结、电子满意度等4方面进行测评和通报，提高了行政审批效能。	市纪委、市审管办
9	考核检查评比过多过滥	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镇（街道）和市直单位考绩法。今年出台的《2014年度镇街和市直单位考绩法》，更加突出考核重点，把镇（街道）和市直单位的工作力量引导到抓好中心工作、重点工作的落实上。二是进一步规范清理市直部门擅自对基层开展的考核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建立健全市委、市政府考核会签和审查制度，对考核工作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把关，严控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发文的工作考核。同时，对市直单位无实质性内容或擅自开展的考核项目进行清理规范。三是进一步加大问责力度。今后，对市直单位擅自开展考核检查评比达标活动的，一经查实，将予以扣减该单位年度考绩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市委办（考绩办）、市府办
10	领导干部参加工程开工仪式和企业庆典过多	从严控制各类庆典、仪式，严格落实温州市委办、市府办《关于规范和完善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审批程度的通知》精神，从简安排庆典、仪式内容和出席市领导，压缩庆典、仪式时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的各类开工仪式，由市“两办”统筹从严控制出席的市领导。各镇、街道和部门举办需由市领导出席的庆典、仪式等，需报市委“两办”审批；未经审批的，市领导一般不出席。同时，严格各类庆典、仪式的经费管理，所需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开支，未经审批的庆典、仪式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市委办、市府办
11	干部上下班不正常,考勤不严格	一是规范上班打卡和请销假制度。检查发现有个别单位的人员去向牌和实际到岗情况不符；还有一些单位未严格执行单位的请销假制度。对于其中较严重和典型的情况，已予以通报和曝光，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二是从小事细节入手，进一步严格食堂用餐纪律。将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食堂上午的关门时间定在8：30，中午的开放时间定在11：50分，公布就餐时间安排。三是严抓工作时间玩游戏、看视频等现象。采取实名曝光，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今年以来，书面效能告诫39人，责令辞退4人，责令调离岗位1人。同时，市监察局向市府办发函，要求从4月1日起对全市党政机关的网络用户进行上网行为管理控制，上班期间无法登入与工作无关的网站及网络应用程序。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12	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党员未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一是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上下功夫。出台《乐清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推动殡葬改革规定》，提出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做到“四个带头”、“十个严禁”、实行操办丧事报告制度。为贯彻落实《规定》精神，目前主要抓两个方面：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电视台滚动宣传、日报全面跟踪报道和专刊评论、刊登《文明吊唁礼仪倡议书》、公布举报电话和宣传典型做法等进行了有效宣传；加强执法督查，截止目前接到1起举报，经调查后未发现违规行为，每天对殡仪馆登记的预约火化记录进行汇总，分片区对群众的办丧情况进行抽查，目前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操办、参与丧事活动行为4起。 二是在丧葬陋习整治上下功夫。强化源头管理，综合整治丧事大操大办、出大殡等丧事扰民现象，重点打击市区违规办丧、超殡期、施放白气球、电子花圈车参与出殡等丧葬陋习，引导群众丧事简办。目前，红线范围内所有丧事都统一到殡仪馆集中办理，集中办理率达到100%。上半年，我市查处超殡期案件13例、电子花圈车参与出殡2例，劝导轻微违规办丧行为60例。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13	人大工作安排上外出考察偏多,存在借调研考察名义外出旅游的现象	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不再安排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今后所有外出的考察活动，事先都要经过主任审批。今年以来，市人大机关没有安排过一起外出考察活动。	市人大
14	对人大代表提议案办理的督办力度不够,导致提议案办理效果不佳	研究改进建议议案督办机制，建立评议议案建议办理不满意单位机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从4月份开始组织人员进行调研，并制定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方案》和《代表不满意建议、批评和意见评定实施意见（草案）》；5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此进行了专题研究，经进一步修改后，6月12日发文实施，并于年底进行测评打分。对不满意建议办理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对不重视，办理质量差的承办单位负责人，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通报批评。不满意建议办理单位负责人要在次年的建议交办会上做出说明解释。	市人大
15	人大对代表缺乏有效培训、管理和监督	加强代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制度，将代表在代表大会及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记录到履职档案中，向代表所在的选区公开；健全代表向原选区述职制度，目前已经开展了温州市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述职活动，下一步将推广到市人大代表层面，开展市人大代表向镇街选区述职活动。	市人大
16	中介机构改革不到位,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研究起草了《乐清市涉批中介机构改革清理实施方案》（送审稿），首批共涉及6个部门共计10家机构，其中公益二类事业单位3家、自收自支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5家，企业2家。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尽快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将各部门反馈的意见予以汇总整理，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全面实施。二是及时跟进配套政策。待第一步脱钩改制完成后，将对全市中介机构进行全面的清理整顿，出台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管理办法，抓好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工作，突破行业和地域垄断。同时在运行上建立健全备案管理制度，考核评定机制和清退淘汰机制。三是建立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强化信用监管。由市纪委监察局、行政审批中心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信用等级评定。开通中介机构网络监管网站，对全市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服务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信用等级和违规处罚等向社会动态公布。	市发改局
17	办公用房调整需继续深化落实,要合理高效利用腾空的办公用房	印发《乐清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方案》，要求各单位于2月9日前完成本单位办公用房的清理调整工作。截止3月10日，全市共上报111家单位，清理、腾退办公用房622间，共计面积15253平方米。专题研究办公用房整合利用工作，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对全市腾退的办公用房情况开展2次督查，共29家单位；二是掌握办公用房情况，4月25日发函至全市党政机关，要求对办公用房情况进行自查，并建立全市党政机关房产电子档案；三是研究制定《原财政局大楼分房方案》，并报市领导同意后，已召集农办、新居民局和旧城建设办公室召开办公用房分配协调会；四是整合第二办公区腾空的22间办公用房，拟定分房方案；五是对各部门办公用房需求情况做好协调对接。 通过以上措施，有效贯彻落实了《浙江省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掌握了全市党政机关占有、使用办公用房情况，依规处置超标准占用办公用房，逐步实行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合理利用腾退后的办公用房，安排外租单位入驻，减少办公用房出租经费支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8	市行政管理中心食堂管理混乱,排队难,且存在不按时开放现象	一是严控食堂就餐时间：行政管理中心食堂和第二办公区食堂上午食堂就餐时间为7：30-8：30，中午就餐时间为12：00-13：00，晚上就餐时间为18：00-19:00，由分管副局长牵头，相关科室负责对食堂开放时间严格把关；二是增加1个刷卡通道，由原来的1个通道增加至2个通道；三是增加充值服务时间：充值时间增加至周二、周四；四是提高菜肴质量，专人监管菜肴，全程跟踪；五是加强服务员培训，提高服务技能和效率；六是增设一楼快餐，缓解二楼餐厅压力；七是腾退第二办公区食堂包厢，增加就餐容量；八是加强宣传引导，杜绝插队现象；九是强化其他日常服务。通过以上9个方面的整改，目前食堂按时开放，干部职工的反映少，排队难问题有效缓解，食堂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就餐环境明显改善，插队现象明显减少，效果比较好。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9	市中心公园管理不完善,乱放孔明灯,存在安全隐患	一是深入宣传。通过电视、报纸、公园内广播并在公园入口醒目处增设了温馨提示和禁止设摊牌进行宣传，使放孔明灯的危害性深入人心。 二是强化管理。制定巡查记录表，定时定点进行巡逻和劝导。6月份开展对公园外的小贩摊点进行打击和整治，目前公园外流动摊点基本杜绝。 三是加强保洁。及时清理垃圾，保持环境清洁。 目前已放置禁止明火活动警示牌，组建安保和保洁队伍对公园进行管理。	乐成中心城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20	政协调研不够深入、视察不够广泛	在市政协网站公告关于委员自主报名参与市政协各项履职活动事项。在政协开展的相关专题协商、民主监督、调研视察等履职活动前，制定好科学的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坚持人员少而精的原则，加强调研的深度和力度。委员视察以知情明政为重点，组建视察团，扩大委员的参与面，提高参政议政的广度。增加主席会议视察活动的密度，进一步提高视察的有效性。	市政协
21	发挥政协委员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加强学习培训，举办委员讲坛，注重内容的针对性、形式的灵活性，促使委员知情明政，提高委员政协理论与统战知识水平，增强履职意识和能力。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已建立委员履职电子台帐，出台《乐清市政协2014年委员履职考评细则》。通过委员年度履职情况登记表，将委员出席政协全会情况，提交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信息情况和参加调研、视察、座谈会相关情况分门别类进行登记，做好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和评价考核。强化激励措施，将进一步优化优秀提案、优秀大会发言、履职优秀委员等评选活动，并通过全体会议表彰、履职经验介绍等方式，展示委员履职风采。充分利用《乐清政协》杂志、乐清政协网站和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政协履职工作和委员优秀事迹的宣传，不断提高政协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激发委员的履职积极性。	市政协
22	收集民情,反映民智力度不够	已于6月4日举行市政协特邀信息员和信息顾问聘任仪式。从政协委员当中精选10名有专业特长、对某一领域有研究有思考、平时建言献策比较踊跃的，聘请其为市政协特邀信息员。从不是政协委员的党政领导干部、企业专业管理人员当中，聘请了10名优秀人才作为政协履职的特邀顾问，让他们为政协的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收集信息，献计献策，同时为政协其他履职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市政协
23	出入境管理处办证人员多、办理不及时等	在出入境窗口推出了“周六上班制”；此外，针对我市众多赴港澳人群的呼声，积极与上级公安机关沟通，与邮政EMS协商，开通了“港澳再次签注网上受理EMS双向速递服务”，让群众可以足不出户地开展“赴港澳再次网上签注”工作。同时，还推出了预约办证、延时办证等人性化举措，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可异地办证，对符合急事急办条件的可立即办证。	市公安局
24	群众反映临时身份证等户籍手续办理不便	将原由市局统一办理的临时身份证权限下放至全市各派出所（分局）。现在，乐清居民在辖区派出所（分局）即可申办临时居民身份证，立等可取，有效节约了群众办事时间。	市公安局
25	公安系统行政审批不够简化	已于6月3日顺利完成“乐清公安网上办事大厅”第二期建设，并全面启用，内容涵盖户政、治安、网警、监管等，实现了归口网上可办事项达60%、承诺件办理提速达30%以上的目标。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台、网络、微信平台等媒体广泛宣传，向群众宣传办理事项、办理程序等，大力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办事率。6月15日，温州新闻联播（新闻综合台）头条报道乐清推出“公安网上办事大厅”。截止8月15日，已累计办理网上各类事项4234件。	市公安局
26	交通管理方面存在违法处理不方便、信息查询不便捷、手续办理不快捷等	在交警车管大厅推出了“周六上班制”，进一步延长了工作时间。推出了“交通违法网上自助处理”和“网上车管所”等便捷平台，可以在网上直接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还可在线办理补牌、异地委托年检、机动车信息查询、补换领驾驶证、驾驶证查询等业务，该便捷平台均已在乐清交警微信、互联网和手机客户端实行多渠道操作，推出至今深受群众好评。此外，充分考虑到我市地形狭长、物流频繁的特点，将大队层面违法处理中心的相关业务下放到各责任区中队，老百姓处理违法行为地点有了更多的选择。还在雁荡交警中队设立了驾驶人管理中心，为我市东北部山区群众办理驾驶证补证、换证、省内驾驶证迁入等相关车管业务的办理。	市公安局
27	市民卡申办和制发困难	一是成立市民卡公司并正常运行。1月13日正式对外服务以来公司内外运作正常。二是市民卡服务大厅建设已基本正常，立等制卡得以实现。截止5月底，八家战略合作银行已入驻市民卡制卡服务大厅，除建设银行与中国银行由于内控规定需到总部办理外，其他6家银行已全部实现立等制卡的服务功能。市民卡服务大厅实现每周无休日办公制度。三是市民卡应用功能逐步拓展。目前已经实现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刷卡加油，汽车修理厂、保险公司、公共自行车、公交车等刷卡消费。截止8月20日，交易金额达到419万元。	市人力社保局
28	现有公交线路已经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	一是新增线路情况：1、17路已开通。18路（北城首末站—实验小学（滨海学区））、19路（体育馆—建设路小学（滨海学区））线路走向及车辆投放已完成准备工作。2、经与建设路小学协商，19路定于9月1日开通。3、因环城东路施工，与市政园林施工队及实验小学协商后，18路定于9月12日左右开通。二是新增6辆公交车情况：已获财政资金同意，采用电动公交车，采购办理需要12月完成。三是新增站点20个建设情况：已完成初步设计，下一步召开协调会议。	市交通运输局
29	104国道虹桥过境段已建成,未验收,存在安全隐患	催促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检查报告，在前期准备的基础上，召集参建施工、监理单位布置任务，并于4月28日召开项目自评会议，梳理问题，协商整改措施。5月5日，赴杭州向省公路局汇报项目存在的问题，省公路局同意交工与变更持续报批同步进行。5月23日召开交工验收会议，经现场核查、资料检查，会议交工验收委员会集体讨论，认定104国道乐清虹桥过境公路工程符合交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并提交试运营。5月25日，清除道路限高门架及封道设施，道路交付使用。	市交建办
30	供水营运模式老旧,管理方式落后	一、已完成市区三街道及周边部分镇、街道片区抄收分离模式，同时实行银行扣款、充值等多种缴费模式，并在虹桥镇、柳市黄华片区等条件许可的地域陆续推行；二、已开通全市范围内充值扣款的业务，可直接到当地水管所办理；三、9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通水费支付宝网上支付；四、已完成全市相关银行代扣、网点送缴等多种便民缴费方式的前期准备对接工作；五、目前各水管所服务窗口已按照市政府规定实行双休日无休服务；六、继续增加定点缴费营业站点和收费窗口，方便群众缴费。6月份在全市已新增3个收费窗口和10个定点定时缴费营业站点；8月份又增5个定点定时缴费营业站点，并将不断地完善营业服务网点的设置，为全市用户提供更加优质、便利、快捷缴费的服务渠道。	市政园林局、市供水集团
31	殡葬陋习依然存在,殡仪馆内部服务存在不良行为	狠抓职工作风问题，提升殡仪服务水平。殡仪馆在原有的《千分制效能综合评议办法》和《职工考勤制度》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目前服务态度有所好转，各类投诉骤减，近几个月接到的殡仪服务投诉案例仅为1起，并根据调查结果对被投诉对象作出告诫、扣发奖金等严肃处理。根据总体数据分析情况表明，馆内职工的作风问题目前已有所改善。下一步，殡仪馆将按照相关的制度规范，继续紧抓职工的服务态度和作风建设，对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职工依照制度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就职工每月的工作表现进行表彰和批评，实行末位淘汰制；5—9月针对职工的行风作风问题，开展“行风效能建设主题整治月”活动，下大力气狠抓职工行风作风问题，对月千分制评分在60分及以下的职工实行待岗处理，促使各职工约束行为，争当合格与优秀职工。	市民政局
32	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窗口只在工作日上班,给部分群众带来一定的不便	一是制定《乐清市推行公共服务窗口办事无休日制度》，按照便民利民、高效低耗的原则，实行无休日办公制度，目前，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公安、国土、住建窗口，以及市民卡办理、住房公积金办理、各大银行等服务窗口统一实行无休日服务。未纳入无休日办公的公共服务窗口，鼓励推出预约、延时等服务。二是制定汇总表，罗列全市无休日办公的窗口清单，对办理事项、服务标准、工作时间等内容做明确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政务网站向全社会公布。	市审管办